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Raphael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不時按照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勳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及周雁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恆揚先生、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